



412097S-2023



河南思米特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S 0003S-2023

香荚兰

2023-07-10 发布

2023-07-10 实施

河南思米特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思米特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曾祥德。

H N
Q B

香荚兰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荚兰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荚兰（果荚）为原料，经切段或不切段、烘干或不烘干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香荚兰，该产品作为香辛料调味品原料使用。

根据加工工艺不同分为：香荚兰、切段香荚兰、香荚兰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香荚兰应清洁、卫生，无腐烂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根状或段状或粉状	取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或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呈均匀的巧克力色至深褐色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香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水分/（g/100g）		未烘干产品	≤38（香荚兰）	GB 5009. 3
			≤30（切段香荚兰）	
		烘干产品	≤20（香荚兰粉）	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/（g/100g）≤		10		GB 5009. 4
酸不溶性灰分（以干基计）/（g/100g）≤		5. 0		GB 5009. 4
*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≤		1. 4		GB 5009. 12
注 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、酸不溶性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荚兰（果荚）为原料，经切段或不切段、烘干或不烘干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香荚兰，该产品作为香辛料调味品原料使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思米特食品有限公司

H N
Q B